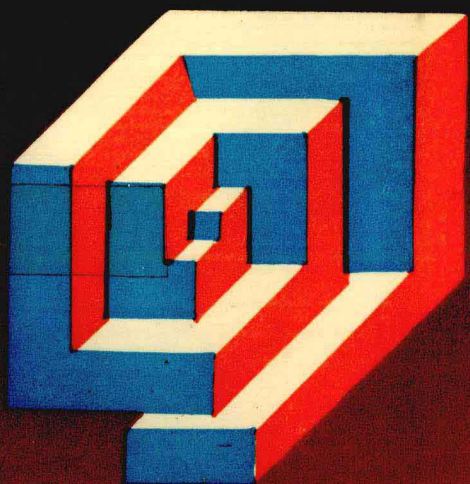


家庭法律知识丛书

庄咏文 主编

公民权利的 行使与保护

知识出版社／上海



家庭法律知识丛书

公民权利的行使与保护

庄咏文 主编

知 识 出 版 社

上 海

内 容 提 要

本书通俗地、概括地介绍了我国公民在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所享有的、与实际生活、工作等密切相关的各种权利，其中包括政治生活权、人身权、受教育权、劳动权、财产权、著作权、创造发明权、社会保障权，以及如何行使和保护自己的权利，可供广大城乡居民阅读、参考。

家庭法律知识丛书

公民权利的行使与保护

庄咏文 主编

知 识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沪 版)

(上海古北路 650 号 邮政编码 200335)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百科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7 字数 150,000

1994 年 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5015-5587-7/D·49

定价: 4.00 元

(沪)新登字 402 号

编者的话

公民权利是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自鸦片战争以来无数仁人志士为之奋斗的重要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党和政府根据我国社会的客观条件,以法律的形式赋予了公民享有从政治、经济到教育文化等各个方面的广泛的权利。在深化改革的今天,公民权利问题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和关心。然而,由于中国几千年封建主义思想的遗毒尚未全部扫清,加之这几年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的影响,扰乱了人们的权利观。有些人不知道自己应享有哪些权利;有些人虽然知道,但却不知如何正确行使。在不少群众中,还存在着漠视自己的公民权利和滥用自己的公民权利的现象。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民主与法制的发展进程。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以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为依据,编写了这本《公民权利的行使与保护》。我们希望这本书能给读者在了解公民有哪些权利,公民应如何行使自己的权利以及当权利受到侵犯时可通过哪些方式加以保护等方面有所帮助。同时,我们也希望这本书能在我国权利理论建设方面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以丰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理论。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严格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依据,力求在法理上正确科学,在内容安排上全面系统,在文字上通俗易懂;特别注重实践性和可操作性,以便读者不仅了解到自己可以拥有哪些权利,而且了解到如何取得和行

使这些权利;不仅了解到什么是侵犯权利的行为,而且了解到如何保护这些权利。相信本书会成为广大读者在社会生活中行使公民权利方面的一本实用的法律读物。

本书由沈幼伦(第一、二章,第六、七章部分)、戴永盛(第三、四、九章,第六章部分)、许汝强(第五、八章)、冯树宏(第十章)、高明生(第七章部分)分别撰稿,庄咏文审定。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编写中如有不足之处,请读者予以指正。

本书所引资料截止 1992 年底。

编 者

1993.2

目 录

第一章 公民权利概述	1
一、什么是公民权利.....	1
二、权利观念的产生及历史发展.....	3
三、公民权利的分类.....	5
四、公民权利的取得.....	7
五、公民权利的行使.....	8
第二章 公民的政治生活权利	11
一、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11
二、监督权.....	16
三、政治权利.....	19
第三章 公民的人身权	27
一、生命健康权.....	27
二、人身自由权.....	31
三、姓名权.....	34
四、肖像权.....	37
五、名誉权.....	41
六、荣誉权.....	46
七、婚姻自主权.....	49
八、配偶权.....	53

九、请求抚养、赡养权	55
十、监护权	57
十一、请求认领权	62
十二、继承权	65

第四章 公民的受教育权	70
一、义务教育权	70
二、普通中、高等教育权	74
三、成人教育权	77
四、进修培训权	80
五、与公民出国留学有关的权利	81

第五章 公民的劳动权	90
一、就业权	90
二、开业权	94
三、劳动安全权	97
四、劳动报酬权	100
五、休息权	104

第六章 公民的财产权	108
一、财产所有权	108
二、承包经营权	113
三、宅基地使用权	118
四、相邻权	122
五、采矿权	125
六、债权	127

七、抵押权·····	140
八、留置权·····	143
第七章 公民的著作权·····	147
一、著作权·····	147
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159
第八章 公民的创造发明权·····	161
一、发明权·····	162
二、发现权·····	164
三、科技进步、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权·····	167
四、专利权·····	169
五、商标权·····	175
六、字号权·····	179
第九章 公民的社会保障权·····	182
一、退休权·····	182
二、社会保险权·····	186
三、社会救济权·····	189
四、抚恤权·····	192
第十章 公民权利的保护·····	198
一、法律保护·····	198
二、自我保护·····	213

第一章 公民权利概述

一、什么是公民权利

公民权利是指一个国家的公民，依照法律规定，能够实施一定行为或要求他人实施一定行为的限度，或者说是法律对公民实施一定行为或要求他人实施一定行为的许可和保障。它有时表现为权利人根据自己的利益和意愿，实施一定行为或不实施一定行为，如公民有依法对自己所有的财产实施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行为；有时则表现为权利人为了实施自己的利益和意愿，要求他人实施一定行为或不实施一定行为，如公民为了实现居住环境的安静与清洁，就有权要求他的相邻人不得实施污染环境的行为。

公民权利的内容是法律赋予或准许公民实施某种行为的可能性。在一般情况下，法律的规定使公民可拥有多种可能性，例如就所有权内容而言：首先，所有人可以通过实施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属于自己的财产的行为来满足一定的需要；其次，所有人可以请求他人不实施妨碍或干扰上述行为的任何行为；再次，所有人可以在其所有权被侵犯时，使用各种手段来排除障碍，直至诉诸法院。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可能性有时也会因公民的身份不同而有所区别，例如，一般公民与经批准从事个体运输业的公民就不同。经批准从事个体运输业的公民可将购买的小汽车用来运送乘客，收取运费，而一个拥有自备小汽车的公民，虽然小汽车是其个人财产，但却只能用作

交通工具,以满足个人的需要,而不能用来运送乘客,收取运费。

公民权利与公民义务密不可分。公民义务是指公民必须实施一定行为的限度,即为了满足社会公益或某一公民的利益,而必须实施一定行为或者不实施一定行为。公民义务虽然有各种情形,但归纳起来主要有两种性质的义务,一种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这在理论上称为普遍规定性义务,每个公民都必须遵守;另一种是由公民通过合同来规定,理论上称为特别对应性义务,只要求特定的公民予以遵守。公民权利与公民义务是互相依存、互相联系的,公民权利一旦产生、变更或消灭,公民义务也随着发生、变更或消灭。

公民权利不是人的自然属性,它是国家赋予的。不同类型的国家,对公民权利的规定也不尽相同。纵观我国法律规定,我国公民的权利具有以下几个特征:第一,是公民权利的广泛性。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公民权利的范围包括:人身领域,如生命健康权,人身自由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等;财产领域,如个人财产所有权,国有财产使用权,财产继承权以及在年老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知识产权领域,如参加文艺创作、科学研究的权利,基于自己智力成果而享有著作权、专利权、发明权等;社会经济文化领域,享有受教育权、就业选择权、休息权等等。可以预言,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我国公民的物质生活水平将会获得更进一步的提高,公民权利的范围也会随之更加扩大。第二,是公民权利的公平性。在我国,任何公民不论其性别、年龄、民族,也不分家庭出身、社会地位、财产状况、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职业的种类和性质,以及居住的地点和

年限，在法律上均享有平等一致的权利。这就是说在公民权利方面，任何人都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和优待。第三，是公民权利的真实性。我国的公民权利是真实的，这是指它不仅仅是法律上的规定，而在于它是能够实现的。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为公民权利的实现提供了可靠的保证。这一保证首先表现在，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已在我国形成，并日趋巩固和发展，它为公民实现自己的权利提供了可靠的物质保障；其次表现在，我国已摸索出反映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政治制度，它能完整地、集中地反映宪法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一种最广泛的民主，一种真正的人民权力，它为公民权利的实现提供了政治上的保障；再次表现在，为了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我国法律还赋予公安、检察、审判机关有权以国家强制力来消除妨碍公民权利的实现任何障碍，制裁任何违法行为。总之，国家为公民权利的实现物质上、制度上、法律上提供了切实的保障，因此我国公民的权利是具有真实性的。

二、权利观念的产生及历史发展

权利作为一种观念，作为一种法律意识，是在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产生的。当人类社会还处于原始状态时，人无任何权利可言。人的生存、生活被弱肉强食、优胜劣汰等自然法则所制约，采取“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同态复仇”的手段是当时唯一的人身保护方法。

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奴隶社会的出现，为维护奴隶主阶级的利益，作为法律关系的要素之一的权利与义务的概念也就应运而生。但奴隶社会中的所谓公民权只是具有公民资格

的人(即某些奴隶主)享有的法律上的特权。到封建社会,君主一人执掌全部国家权力,也就不存在什么公民权了。现在意义上的权利是伴随 17~18 世纪资产阶级革命而产生的。资产阶级为利用广大工农群众的力量同封建专制的等级制度作斗争,提出了“天赋人权”、“主权在民”的主张,并通过宪法和法律把这些内容固定下来。如英国的宪法性文件《人身保护法》、《权利法案》,美国的《独立宣言》,法国的《人权宣言》等,都从立法上确认公民的民主自由和平等的权利。于是,人可以做法律所允许做的一切事情,无需害怕来自皇权和他人的非法干涉的观念、意识便在人们思想中萌芽、发展。人享有生命权,是因为根据权利,人有理由活下去,无需再以禁止杀人为理由。同样,人具有健康权,那么肉刑就是非法的;人具有财产权,即任何没有法律根据对财产的罚没充公都是非法的、不允许的。由此可见,现代意义上的权利观念,其效力不仅指向一般社会成员,也指向国家权力,防止国家权力滥用而引起对公民权利的侵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我国长期处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下,广大人民群众无权利可言。深受苦难的中国人民,一直把推翻“三座大山”的压迫、争取公民权利作为自己的目标。一百多年来,无数仁人志士为此前赴后继、不惜流血牺牲,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经过 28 年的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推翻了“三座大山”,建立了人民自己的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从自己的历史和国情出发,根据长期实践的经验,在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明确规定了公民的权利。但由于受极“左”思想的影响和“四人帮”的破坏,公民权利曾一度受到践踏。粉碎“四人

帮”后，我国恢复了民主和法制。1982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并设专章明文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除此之外，还制定相应的法律和政策来保障公民权利的行使。

三、公民权利的分类

依照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我国公民权利所涉及的范围是极为广泛的。由于公民权利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它们不同的特点和划分标准，可以对公民权利作如下分类。

1. 政治生活权利和一般民事权利

依照公民所参与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可将公民权利分为政治生活权利和一般民事权利。所谓公民的政治生活权利，是指由我国宪法赋予公民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公民的政治生活权利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所谓公民的一般民事权利是指我国宪法、民法通则赋予公民从事社会、经济、文化活动所享有的权利如财产所有权、发明创造权等。

2. 绝对权和相对权

依照承担义务人的范围，可将公民权利分为绝对权和相对权。所谓绝对权，是指权利人不必借助义务人的积极行为便可自行实现的权利，对拥有这种权利的权利人，任何人都负有不妨碍其行使权利的义务。它是对一切人的权利，故绝对权又称为对世权。属于绝对权的有财产所有权、人身权等。所谓相对权，是指权利人一般需依靠义务人的积极行为才能实现的权利。其义务人是特定的，所以它是对特定人的权利，故相对权又称为对人权，属于相对权的有债权、社会救济权等。

3. 原权和派生权

依据权利发生的因果关系,可以将公民权利分为原权和派生权。所谓原权是指基于法律规范的确证,符合或不违反法律要求的行为而形成的权利。原权又称第一权利。公民权利中大多数权利属于原权,如财产所有权、继承权等。所谓派生权也称第二权利或救济权,是指由于他人侵害原权而产生的权利,其目的是保护和恢复实现受侵害的权利。如因侵害所有权而发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等。

4. 主权利和从权利

依据权利间固有的相互关系,可以将公民权利分为主权利和从权利。所谓主权利,是指在相互联系着的两个权利中,可以独立存在的权利,如买卖关系中的出卖方的权利,借贷关系中贷方的权利。所谓从权利,是指为了辅助其他权利的效力而处于从属地位的权利,如为了上述买卖、借贷关系的履行而设立的抵押权。从权利的存在是以主权利的存在为前提,并随着主权利的转移而转移,随着主权利的消灭而消灭。

5. 期待权和既得权

依照权利是否已具备实现的现实可能性为标准进行分类,可将公民权利分为期待权和既得权。所谓期待权是指依照法律,将来可能实现的权利,如尚未开始的继承权,依照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所设定的权利等。所谓既得权,是指为公民现实而具体享有的权利,如人身权、已开始继承的继承权等。

6. 专属权和非专属权

依照权利能否转移为标准,可将公民权利分为专属权和非专属权。所谓专属权是指权利只属于权利人一生,仅限于权利人本人享有,不得转让,如人格权、社会救济权等。非专

属权是指不专属于权利人的权利，可凭权利人意志转让，如财产权等。

四、公民权利的取得

法律规定的权利与公民实现这些权利并不是一回事。换句话说，法律规定的权利，只是公民取得权利的可能性，并不等于公民已经现实地享有了这些权利。公民要实现法律规定的权利，还必须借助于一定的媒介，这种媒介在理论上被称为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符合法律规范能够引起公民权利的设立、变更或终止的客观情况。公民权利不可能自然发生，也不可能自然变更或终止，它必须基于某种法律事实存在方能产生、变更或终止。

法律事实可以是自然现象，也可以是人的活动，但并非一切自然现象和人的活动都能成为法律事实。只有当某种自然现象和人的活动为法律规范所规定，并能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时，才能构成法律事实。如果发生的某种客观情况不合乎法律规范的规定，就不会引起相应的法律后果。同样，只有法律规范而没有法律事实，也不会引起公民权利的设立、变更或终止。例如，我国继承法规定，公民可以享有私人财产的继承权，但继承权在被继承人死亡前只是一种待实现的权利，只有当被继承人死亡这一法律事实出现后，该公民的继承权方能得以实现。同样，公民权利中的著作权、专利权等也只有在一定法律事实出现后才能具体实现。

民事法律事实的种类很多，归纳起来主要有事件和行为。所谓事件，是指与当事人意志无关的客观情况，如时间的经过

可以引起劳动权、受教育权的产生,人的死亡可以引起继承权的产生,自然灾害的发生可以引起社会救济请求权。所谓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如人的写作行为能产生著作权;合同行为能引起各种债权;侵权行为能使受害人产生赔偿请求权;有时,司法行为也能在一定的公民之间产生一定的权利。凡此种种都是行为这一法律事实的表现形式。

在一般情况下,只要有一个法律事实就能引起一个权利的产生,但是有的时候,却需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的结合,才能产生一个权利。如专利权的取得,除了有创造发明人的申请行为外,还必须有专利主管机关的审批行为,只有当这两个法律事实结合在一起时,申请人才能真正、具体地享有专利权。理论上把这种现象称作法律事实构成。

五、公民权利的行使

公民权利的行使是指公民为享有权利的利益而实施权利内容的行为。例如,拥有专利权的公民,就可以自己实施专利或许可他人实施专利。

公民权利行使的方法,因其内容不同而有所区别。有些是通过直接支配权利客体,以实现其权利,如房屋所有人可直接占有、使用其房屋,机动车所有人可使用、支配其所有车辆,并排除别人的非法干涉;有的通过请求他人为一定的行为,以实现其权利,如买卖合同的买方要求卖方按时交货,卖方要求买方按时支付货款等;有的通过意思表示或实施一定行为改变权利的状态,如拥有继承权或受益权人通过意思表示放弃继承权或受益权;有的通过一定的意思表示,拒绝相对人请求权的行使,如对方请求损害赔偿,权利人以相反的理论进

行抗辩。所以公民在行使其权利时须根据权利的性质、特点，依法进行。

公民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但公民对权利的行使并不是毫无限制的。纵观世界各国的法律，没有一个国家的法律，不对本国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加以一定限制的，不受任何限制的绝对权利、绝对自由是根本不存在的。就拿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来说，他们的宪法和法律虽然规定了公民的各种权利，但公民在行使这些权利时，都受到法律的一定限制。例如，1789年法国国民议会通过的《人权宣言》就规定：“任何人都不应当为其意见，甚至宗教上的意见而受干扰，但所有发表的意见以不扰乱法律所规定的公共秩序为限。”“各个公民都有言论、著述和出版自由，但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应对滥用此项自由承担责任。”可见，即使是受资产阶级竭力吹捧的《人权宣言》，它所讲的自由和权利也是要受到法律限制的。在我国，虽然公民的权利是广泛、平等、真实的权利，但也不是说它可以不受任何限制。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总的说来，国家的、社会的利益同公民的个人利益是一致的，只有当国家的利益得到保障和发展，公民个人的权利才有可能得到切实保障和充分的实现。因此，我国宪法第5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民法通则第6条和第7条也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民事活动应当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因此，不受任何限制的公民权利在我国同样是不存在的。

公民是否行使权利，公民可以依据个人意志决定，但法律